

上海音乐学院

招收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协议书（非全日制专业学位）

经定向就业单位_____（甲方）与培养单位 上海音乐学院（乙方）对
在职人员_____（丙方）进行培养。经三方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。

一、甲方推荐丙方报考乙方 2021 级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，经入学考试和审核，乙方拟录取该考生为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，由乙方负责该生入学后的培养和管理，学制 3 年。

二、丙方入学时，其人事档案、户口、工资关系仍保留在甲方，其医疗费用、副食补贴、困难补助及其它待遇均由甲方负责。

三、丙方在学期间，乙方按有关专业的培养目标进行培养，并按学校制定的学籍管理办法管理。硕士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，学习结束后成绩合格，符合乙方学位授予等条件，乙方将按学籍、学位管理规定授予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

四、丙方如违反协议或擅自退学，乙方将不发给学历证明，不授学位，不退回当年的培养经费。

五、丙方培养经费为每年 28000 元，共计 84000 元。超过三年，费用另计。该培养经费由丙方支付。该培养经费一般按学年分期交付的付款方式，丙方应在每学年开学前将当年的培养经费存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卡（由学校统一办理发放），乙方收到此款后方可办理注册和入学手续。

六、丙方毕业后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协议执行，乙方不负责推荐就业单位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，经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。

甲方

乙方

丙方

定向就业单位
（人事部门盖章）：

培养单位：上海音乐学院

姓名：
证件号：

代 表：

代 表：

签名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021-64330407

联系电话：

2021 年 月 日

2021 年 月 日

2021 年 月 日